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書面質詢

促交待消費者權益保障工作的進度

近年，消費者對維護自身權益的意識逐漸提高，但現時消費者委員會在面對消費爭議，即使有投訴機制，卻無相應職權對不良商家作出處罰，加上幫助消費者追討損失的機制亦不完善，被外界認為是“冇牙老虎”，其最大作用被認為剩餘“格價”功能。因此，加快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（下稱《消保法》）的修訂，改革消委會職能，不僅關係著本澳居民的日常利益，對於作為旅遊城市的澳門而言，（2017年處理旅客消費投訴的個案總數約佔兩成¹）亦有正面影響，可惜有關工作卻遲遲未有消息。

回顧《消保法》的修法歷程，其公開諮詢早在2014年開始，諮詢總結報告於2015年初已經完成，2016年中政府曾表示已完成法律的草擬，在2017年施政報告又預計會在當年完成立法工作²，但最後始終未有達成；而今年的立法工作計劃中甚至已無確定的完成時間，令人質疑當局的修法承諾是否跳票。

此外，過去《消保法》諮詢時曾對“濫用市場優勢”、“聯合定價”、“囤積”等市場不規則或不公平交易行為作出規管，但當局在2015年底指《消保法》與有關行為的監管實體不同等原因，將相關內容與《消保法》分拆立法，有關做法可能便利了政府的行政，但必定會減低有關法律在保護消費者權益中的作用，加上現時分拆立法的進度同樣不得而知，令消費者權益的保障出現缺位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2018年1月12日，消委會2017年全年處理5,067宗個案，澳門新聞局。

2. 2017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，第45頁，http://images.io.gov.mo/cn/lag/lag2017_cn.pdf

1. 對於一再延誤的《消保法》立法工作，當局今年初再度表示希望在今年上半年完成內部立法程序³。請問現時有關工作進度為何？能否在今個立法會期內提上議事日程，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？
2. 2018 年施政報告中提到為配合《消保法》的修改，會重組消委會，提升消費者權益保障的管理及執行力，但預計要在 2019 年才能完成⁴，請問當局會否加快重組工作，讓消委會的重組與修改《消保法》能否同步完成，避免未來在執行上出現缺位？
3. 針對“濫用市場優勢”、“聯合定價”、“囤積”等市場不規則“囤積”或不公平交易行為，當局過去 2015 年底時曾表示已籌設相關修法小組，爭取盡快開展工作⁵，請問現階段的工作進度為何？在修法前有何相應配套，減少有關行為的出現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潔貞

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

3. 2018 年 1 月 16 日，金情辦消委會擬重組，澳門日報，B1 版。

4. 2018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，第 36 頁，http://images.io.gov.mo/cn/lag/lag2018_cn.pdf

5. 2015 年 11 月 28 日，蘇添平：消保壟斷行為分拆立法，濠江日報，A2。